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卜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虔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4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3,86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蔡虔霖律師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45至4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51至63頁、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